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重新对资产进行评估后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在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0万元，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天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